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2 月 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絡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發言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拒絕酒測遭處罰鍰不繳，分署扣押保單促其繳納

新竹分署針對交通監理機關移送執行之酒(毒)駕、拒絕酒測罰鍰案件，持續辦理「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專案執行」，期能透過對違法酒駕、拒絕酒測行為人財產之強制執行，發揮警惕作用，以遏止酒駕等違法行為之發生。

苗栗縣蘇姓男子，因拒絕酒測，遭監理機關裁罰新臺幣(下同)36萬元，逾期仍未繳納而移送新竹分署執行。新竹分署受理後，扣押其存款無果，經調查蘇男名下無財產，但有投保壽險，遂依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，扣押其保險契約終止後得領回的解約金(經保險公司核算約3萬餘元)；蘇男獲悉後始發現事態嚴重，由其母親致電本分署請求暫緩終止保單。嗣蘇男委由其母親到場，經新竹分署承辦人詳為解說法律效果後，其母陳稱願意繳納與解約金相當的金額，其餘欠款辦理分期繳納，請求不要終止其保險契約云云。

新竹分署審酌蘇男名下無財產，經濟狀況不佳，而其保單是以醫療照護保障為主，並非投資儲蓄性質，經徵得移送機關同意，於蘇男繳納3萬餘元(與解約金相當)並辦妥分期手續後，

撤銷扣押保單的執行命令。

新竹分署提醒民眾，酒後不得駕駛汽車、騎乘機車，如遇警方依法執行酒測勤務，切勿任意拒絕酒測，否則，將會被裁處高額罰鍰，如經移送分署強制執行，不僅存款、薪水，包括保險契約都可能面臨查扣的命運。為了自己及其他用路人的安全，也為了避免財產遭強制執行，酒後不要駕車才是正道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命令(稿)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8 樓
傳真：(03)5420448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[REDACTED]

發文字號：竹執信 [REDACTED]

速別：速件 [REDACTED]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[REDACTED]

附件： [REDACTED]

主旨：禁止義務人 [REDACTED] 收取對第三人 [REDACTED]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 [REDACTED]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於保險契約於條件成就可請求之保險給付債權(含保險事故發生應給付之保險金、每年可領取之還本金、保單價值準備金、保險紅利及其他受益金等)、行使保險契約終止請求權及收取解約金、行使保